

#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文件

张环甘发〔2026〕51号

签发人：李煜

##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关于张掖市甘州区汇森源混凝土搅拌站及临时生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庆阳汇森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张掖市甘州区汇森源混凝土搅拌站及临时生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查，现对《报告表》（报批本）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平山湖综合能源一号煤矿基地，建设性质为新建。本次项目总投资415万元，环保投资47.7万元。项目主要建设混凝土搅拌站一座，新建混凝土生产线2条，原材料堆放棚1000m<sup>2</sup>，修建

办公室及职工宿舍 460m<sup>2</sup>，硬化场地约 8000m<sup>2</sup>，建设相关辅助生产设施。

二、项目实施将对生态、大气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项目前期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依据。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

1.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运输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期厂区内路面均已全部硬化处理，对运输车辆行驶所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措施；采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和施工机械，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作业，以减小车辆尾气影响。确保施工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全部用于施工场地

泼洒降尘；施工人员如厕使用旱厕，定期委托第三方单位清掏拉运。

3.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作业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使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保养，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止鸣笛，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要求。

4.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与平山湖一号煤矿总施工营地垃圾一同拉运处置。

## （二）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来自砂石骨料堆存废气、上料输送废气、粉料卸料、上料废气、混凝土搅拌废气、车辆运输扬尘。原料堆棚为密闭结构，并设置喷雾装置定时洒水降尘，减少原料堆放扬尘；砂石骨料上料工序全部在密闭原料堆棚内进行，上料口安装水喷淋装置，砂石骨料输送皮带廊道采取全封闭式；项目设置6个水泥筒仓、2个粉煤灰筒仓，水泥、粉煤灰卸料粉尘由筒仓顶部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水泥、粉煤灰等粉料通过密闭管道上料；混凝土搅拌废气经2台搅拌主机配备的集气管道收集后，分别进入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去除效率约为60%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车辆进出厂区时轮胎均进行清洗，同时对厂区地面派专人进行定期清扫、洒

水，以减少运输扬尘。采取上述措施后，须确保厂界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修改单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混凝土罐车罐体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及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员工如厕设置1处环保厕所，定期委托第三方单位清掏拉运，不外排；员工日常洗漱废水泼洒降尘；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厂区内废水暂存池（5m<sup>3</sup>）暂存，暂时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清掏拉运处理，后期待平山湖一号煤矿总施工营地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依托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和绿化。

3. 噪声主要来自上料机、搅拌机、水泵等设备。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废布袋、废混凝土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与平山湖一号煤矿总施工营地垃圾一同拉运处置；沉淀池底泥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暂存于石料分离区及砂料分离区，最终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检验室产生的废混凝土统一收集后外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单位；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废机油桶及

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 m<sup>2</sup>），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监管安全股、污染防治股、大气股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项目建成后，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2026年6月2日



附件：

### 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	达到标准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施工扬尘、运输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	厂区内路面均已硬化处理，对运输车辆行驶所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措施；采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和施工机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行期	砂石料堆存废气	在密闭的原材料堆放棚内进行卸料，设置喷淋装置，喷雾降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4915-2013) 及修改单中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砂石料上料输送废气	在密闭的原材料堆放棚内进行上料作业，在骨料进料斗上料口安装水喷淋装置抑尘，对皮带输送机廊道进行全密封	
		粉料卸料废气	粉料通过运输汽车与筒仓密闭管道卸料，粉料筒仓顶部配备布袋除尘器	
		粉料上料、混凝土搅拌工序废气	采用全封闭式搅拌楼，搅拌机粉尘采用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	
		车辆动力起尘	车辆进出厂区时轮胎均进行清洗，同时对厂区地面派专人进行定期清扫、洒水，以减少运输扬尘。	
废水治理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全部用于施工场地泼洒降尘；施工人员如厕使用旱厕，定期委托第三方单位清掏拉运。	不外排
	运行期	生活污水	运营期员工如厕设置 1 处环保厕所，定期委托第三方单位清掏拉运，不外排；员工日常洗漱废水泼洒降尘，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厂区内 5m <sup>3</sup> 废水暂存池暂存，目前由甘肃平山湖综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平山湖一号煤矿建设方）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清掏拉运处理，后期平山湖一号煤矿总施工营地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定期拉运至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和绿化。	/

噪声治理	施工期	施工机械作业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	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保养，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止鸣笛。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限值
	运行期	混凝土搅拌机、空压机等生产设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进行厂房隔音、基础减振等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固废治理	施工期	建筑垃圾	收集后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合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与平山湖一号煤矿总施工营地垃圾一同拉运处置。	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堆置
	运行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布袋、检验室混凝土、沉淀池底泥	废布袋、检验室混凝土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20 m <sup>2</sup> )，定期按要求处置，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后暂存于石料分离区，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暂存于 10 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与平山湖一号煤矿总施工营地垃圾一同拉运处置。	合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厂区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要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10</sup> cm/s，对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进行混凝土硬化及铺刷环氧树脂底漆防渗。原料堆放棚、混凝土搅拌站、厂区内道路、厂区外连接道路及空地、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水暂存池、三级沉淀池、办公区域进行硬化处理。			

---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2026年6月2日印发

共印5份